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43 亿元左右。

2、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9 亿元左右。

3、公司本次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处置兴业银行股权及本公司因天安财险处置兴业银行股权将对兴业银行核算方法由权益法转换为金融工具核算所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3 亿元左右。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49 亿元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8 亿元。

（二）每股收益：0.3455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天安财险处置兴业银行股权及本公司因天安财险处置兴业银行股权将对兴业银行核算方法由权益法转换为金融工具核算所致。

本期子公司天安财险自 2019 年 6 月初开始处置兴业银行股权，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出售 1000 万股后，公司以及天安财险合计持有的兴业银行股票持股比例降至 2.954%，不再符合按照权益法对兴业银行股权进行会计核算的基础，将所持有的兴业银行股权调整为金融工具进行会计核算。核算方法变更影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8.53 亿元，天安财险出售兴业银行股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57 亿元，合计影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3.10 亿元。

公司就上述天安财险处置兴业银行股权（参见公告 临 2019-025 号、临 2019-036 号）以及公司对所持有的兴业银行核算方法由权益法转换为金融工具核算（参见公告 临 2019-026 号）所产生的影响等相关财务数据已在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